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政府拆迁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苏州工业园区房产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云海”）拆迁回购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因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三期改造需要，苏州云海所在区域已经苏园管复字【2015】27号文件批准回购。有关事宜将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用地回购实施办法（修订版）》相关规定协商解决，具体搬迁补偿协议待调查评估再行协商签订。

公司在接到通知后与苏州工业园区就苏州云海事宜拆迁回购进行了沟通，并就有关问题形成共识：

- 一、双方将尽快明确各自的负责人员，并就苏州云海拆迁回购具体工作进行对接和落实，制定苏州云海拆迁回购工作计划；
- 二、同意启动并共同推进苏州云海拆迁回购补偿商谈等各项工作，尽快签订公司拆迁回购框架协议。

本次涉及拆迁回购范围的是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金海路50号的厂区，涉及土地使用权面积58353.7平方米。目前，公司尚未就云海拆迁回购事宜签订任何协议，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制定云海拆迁回购方案。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公司将苏州云海现有业务逐步转移到公司子公司惠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及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生产，保证本次拆迁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次拆迁回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本次拆迁回购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2日